

關於撥用都市計畫內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公有不動產，得否免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8.15. 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45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8月15日

主旨：關於撥用都市計畫內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公有不動產，得否免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1案，請依本部營建署 105年 8月 11日營署都字第105004833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署 105年 8月 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535008790號函。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中華民國 105年 8月11日

營署都字第1050048330號

主旨：有關貴司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撥用都市計畫內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公有不動產，得否免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司 105年 8月 2日內地司公字第1050429439號書函。

二、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及第64條規定，為利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，及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，有關其建築管理、土地使用等事項，不受都市計畫法等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。是以，為旨開文化資產之保存，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時，依本署 104年 7月24日營署都字第1040047019號函示，同意無須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